

Finance

吴焰:人保今年将在银行证券领域实现质的突破

“根据中国人保的发展规划,公司除了发展与保险相关的主业外,今年还将在证券和银行领域实现实质性突破。”昨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总裁吴焰在人保集团与中核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时表示。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去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在改制和综合性经营试点上完成了第一步,从单一财产保险业务发展成为拥有产险、寿险和资产管理等多方面业务的综合保险集团。

“今年我们进一步将业务拓展到证券和银行业领域。未来保险业务的发展将是快速的,这与其运作模式有很大关系。”吴焰表示。

展望银行和保险业,由于双方运作模式不同,保险业将发展的会更快些。

比如,“保险业在资金运用上,除了股票、债券等外,还可以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而直接的股权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高额投资收益,从而实

现整个集团的战略性发展布局。”吴焰表示。

谈到合作,吴焰表示,双方不仅是单纯的财险和寿险等保险领域的合作,还可以扩展到更广泛的领域,特别是在投资和融资领域拓展战略合作空间。

据了解,中核集团用有财务公司而人保集团旗下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今后这些方面的合作可以进行互动。”吴焰表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昨日在北京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范围涵盖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经纪以及投融资等多个业务领域,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关系。



史丽 资料图

■银保合作进行时

竞合全面升级 多家银行锁定参股险企对象



◎本报记者 邹黄蕾

国务院同意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相互投资,意味着银保领域的混业经营获得政策放行。事实上,银行想与保险公司实现股权联姻的念头由来已久,只等政策东风吹来,便欲开始行动。

消息人士向本报确认,目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均已锁定拟参股的保险机构,其中,交行收购上海中保康联人寿的方案已上报监管部门,工行与拟参股保险公司正就收购价格进行磋商。

头筹之争

银行入股保险公司虽获放行,

公司进行入股或控股。

据悉,平安保险手中多年持有一张并未开封的寿险牌照——深圳平安人寿。上述建行人士称,这些年建行与平安的合作一直非常顺畅,新设保险公司与入股或控股一家已有保险公司相比,后者无论从政策还是操作性来说都更为有利。一来节约了时间成本,二来在已成型的框架下将会提前获得盈利。

北京银行看重的是中国太保手中的太平洋安泰人寿的一半股权。不过,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太平洋安泰人寿的外方股东ING集团同时持有北京银行的部分股份,如北京银行受让太保在太平洋安泰的股权,必然使ING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上限,从而有悖于相关规定。

东方证券银行业分析师顾军蕾分析称,交通银行作为首家综合经营试点银行享有政策优势,而工商银行经营风格稳健且实力雄厚,谁能拿下银行入股保险公司的第一张通行证,政策放行已经不是最关键的因素,更多要看其与拟参股保险公司的谈判进度。

竞合升级

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获原则通过的消息,引起各方关注。有市场观点

认为,银行入股保险公司或将打破目前寿险的竞争格局;但也有观点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仅仅给保险公司引入了竞争,更多的是加强了银行保险合作的空间。

光大证券分析师认为,由于目前我国银行和保险业的集中度都比较高,大型银行和保险巨头的市值比较大,其相互之间通过参股合作的可能性较小。银行为了实现其综合金融战略,可能会谋求中小保险公司的股权,实现进入保险业务的计划。为了应对大型银行带来的竞争压力,保险巨头也会加快谋求银行入股,维持自身在银行保险方面的竞争力。

目前,我国银行保险的份额仅为30%左右,而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已经达到50%,意大利、法国等国家该比例为70%。这意味着我国银保市场成长空间可期。银行和保险之间的合作将往纵深发展,在客户共享、产品设计、员工培训等方面有更多合作的机会,尤其在银保市场。

另外,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相互投资试点一旦开展,银保合作将更具排他性。目前,银保合作基本是保险公司借用银行渠道进行销售,进行客户资源的共享。在这种单一的合作模式下,一家商业银行通常选择与多家保险公司合作,而当银行获得保险公司股权之后,这种“一对多”的销售模式可能面临变局,银

保之间的合作将更具排他性。

表面上来看,银行投资险企开闸,将可能打破目前寿险的竞争格局,尤其是对银保市场的冲击更大,使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值得庆幸的是,保险巨头们已经早先一步开始谋求商业银行的股权,这会为其维持在银保市场的份额做好准备。

风险警示

放行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虽是混业经营改革过程中的必然趋势,但多位人士对其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问题提出警示。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室副主任杨涛认为,花旗集团与旅行者集团银保合作的失败案例,为中国尝试性的银保混业经营提供了典型的反面教材,应当引起金融企业决策者的警觉。

安永全球金融服务部合伙人刘振安也表示,国外银保混业经营的经验有两点值得总结和借鉴,一是文化的融合,二是客户的接受度。他认为,银行与保险的合作必须在对“回报”的概念和战略上达成一致,才能对资源进行有效分配。因为,某些银行看重的是风险资本的回报率,而保险则强调以长期风险换取短期回报,双方要在其中找到适合双方的形式才有可能更好地开展合作。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有望近期扩容

◎本报记者 张雷

经历了近5个月的发行空白期后,券商集合理财新产品有望近期扩容。据业内人士透露,目前正在申报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约有15只左右,而其中几家券商的新产品,可能于近段时间陆续获批上市。

而一些分析人士认为,从产品上报的时间顺序和公司的资质看,预计上海和深圳的三、四家券商的产品有望率先亮相。据了解,这些产品将以偏股型和混合型为主。

自2005年3月首只集合理财产品“广发理财2号”面市以来,券商集合理财经过了两年多的发展,已经成为证券市场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去年年初,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4号、华泰紫金3号、中金股票策略和中信股债双赢4只集合理财产品获管理层批准上市。但到去年下半年,新产品的推出速度明显下降。8月份仅有招商基金宝二期和上海证券理财1号两只产品上市。此后,4个月多来,没有一只集合理财产品获批。随着广发2号、长江超越1号和东方红1号这3只集合理财计划的终止,券商集合理财产品数量面临着缩水的局面。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目前共有25只券商集合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总规模在900亿元左右,较去年年初的规模翻了一倍多。从产品到期日来看,2008年将是券商集合理财产品大规模终止的一年,今年内,招商基金宝、中信避险共赢、中金短期债券、国泰君安君得利1号货币和华泰紫金1号将相继终止。有关专家表示,如果再没有新产品补充的话,在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双面夹攻下,券商集合理财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和份额将受到较大影响。

保险营销员跨地区监管今年将成为现实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从北京保监局获悉,北京保险营销员电子档案目前已初步建立。这是完善保险营销员监管信息系统重要部分。

去年7月23日,保险营销员监管信息系统在北京地区正式上线运行,首次在保险行业内搭建了统一的管理平台。保险营销员监管信息系统,重要的特点就是能够建立了保险营销员“电子身份证”,详细记录保险营销员《资格证书》及《展业证》,并通过保监会指定网站向社会披露(身份证号除外)。

保险营销员监管信息系统的使用,是保险营销员监管工作的重要创新。除北京地区外,全国其他地区也将在2008年内完成新系统上线工作,届时系统将涵盖全国180余万保险营销员的基本信息,使保险营销员的跨地区监管成为现实。

中银航空租赁与Jet Airways签订协议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谢晓冬

记者23日从中国银行获悉,该行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近日再次与印度的Jet Airways航空公司签订了5架波音新一代737飞机的租赁协议。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8-01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和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转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经贸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持有的本公司合计50,814,306股股权已于2008年1月18日完成过户手续,其中辽渔集团持有的30,488,584股国有股过户到番禺通信名下,辽渔集团及远洋国际持有的合计20,325,722股股权过户到美好投资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前四名股东情况如下: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648,594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持有本公司30,488,584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持有本公司20,325,722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辽渔集团持有本公司8,000,000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3.84%,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8-012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法人股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诉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中国联合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287-2、3284-2、3283-2号),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曾于2007年1月22日至2008年1月21日轮候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公司”,本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的我公司62,245,800股社会法人股。现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以上轮候冻结到期,继续对以上股权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2008年1月22日至2008年7月21日。

因新太公司所持我公司62,245,800股社会法人股中的56,648,

594股已于2007年12月10日被司法拍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12月20日发出裁定书(详见公司2007年12月22日发布的2007-113号公告),并于2007年12月25日根据上证转确字(2007)第1704号轮转至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详见公司2007年12月27日发布的2007-115号公告),因此以上轮候冻结只能冻结目前新太公司名下的5,597,280股社会法人股。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8-01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辽渔集团股权转让过户已完成。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8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股权一事已完成过户,详情请查看公司2008-011号公告。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股票简称:ST 望春花 编号:临 2008-004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889,03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前四大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情况如下: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所持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007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52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2007年2月9日、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8,000,000股、194,419股的司法过户手续。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君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目前,公司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变化情况:
2007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52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2007年2月9日、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8,000,000股、194,419股的司法过户手续。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7年11月2日,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72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被司法拍卖给北京麒麟新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至2,400,000股,北京麒麟新兴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未因原股东的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

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但是本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规定的流通股数量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889,03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553,465股,但本次实际安排上市流通数量为44,889,036股,未安排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9,664,429股,其中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16,252,051股,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2,400,000股,振宁实业389,376股,未经本公司确认持有人的股份623,002股。本次未安排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要原因:(1)股东厦门奇胜和振宁实业未向上市申请;(2)未知名持有人的股份623,002股公司未能确认,也未向上市申请;(3)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债务纠纷,需进一步协商确认债权债务,董事会本次未作申请。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本次上市前	424,524	157,751,340	167,918	158,343,782	166,697,248	325,041,030
变动数	-424,524	-44,296,594	-167,918	44,889,036	44,889,036	
本次上市后		113,454,746		113,454,746	211,586,284	325,041,030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